

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

中合协函〔2026〕17号

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关于分支（工作）机构印章作废的声明

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第85号令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分支（工作）机构管理，维护印章管理的严肃性，推动各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就各分支（工作）机构印章作废相关事宜声明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8月1日起，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所属各分支（工作）机构的所有印章（包括电子印章）一律作废。

二、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已作废印章对外开展活动、出具证明、办理业务的，相关行为一律无效；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，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，本协会同时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及行为人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各分支（工作）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应当严格依照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依规申请并使用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印章。

特此声明。

